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包钢股份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，张卫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远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后附后），该聘任于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

周远平先生简历

周远平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月出生。本科硕士，高级审计师。曾任包钢审计处审计一科副科长；包钢纪委（监察室、审计室）纪检监察审计三组、五组副科级纪检员；包钢审计部审计一室业务主管；包钢审计部审计三室主任；包钢纪委（监察部、审计部）纪检三组副组长；包钢矿业公司财务总监；包钢审计部部长。现任包钢股份财务部（市场营销部）部长、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、包钢万腾监事、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监事。